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教育宣導

法務室



綱要

一.鼓吹「保完險再篩檢」業務員不當話術攬客恐害慘寶寶

二.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檢核參數設定欠周延。
~113年壽險公司缺失

三.重要裁罰案分析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一.鼓吹「保完險再篩檢」 業務員不當話術攬客恐害慘寶寶



騰達保險經紀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衛福部國健署指出，已正式發文金管會，要求保險業者禁止散播「延後篩檢」的不實訊息，金管會也在三月底通知各保險公會，嚴禁業務員以此說法招攬客戶。

許多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在新生兒時期無明顯症狀，一旦發病，常已對腦部和身體造成永久損傷，即使家族無遺傳病史，也應及早篩檢，守護寶寶健康。

鼓吹「保完險再篩檢」

業務員不當話術攬客 恐害慘寶寶

〔記者邱芷柔／台北報導〕部分新手爸媽為讓寶寶順利投保，冒險延後新生兒篩檢，害孩子錯失黃金治療時機。衛福部國健署昨指出，已正式發文金管會，要求保險業者禁止散播「延後篩檢」的不實訊息，金管會也在三月底通知各保險公會，嚴禁業務員以此說法招攬客戶。

網路上流傳「等保完險再做篩檢」的錯誤建議，國健署婦幼健康組簡任技正林真夙指出，許多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在新生兒時期無明顯症狀，一旦發病，常已對腦部和身體造成永久損傷，即使家族無遺傳病史，也應及早篩檢，守護寶寶健康。

林真夙說，部分業務員為招攬生意，鼓吹延後篩檢，導致延誤診斷。其實金管會早在二〇一二年規定，新生兒投保時，保險業者須載明篩檢項目屬於排除等待期疾病，不能因篩檢陽性直接拒保，也不得誘導家長延後或放棄篩檢。

國健署提醒，政府補助廿一項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



疾病篩檢，出生滿二天即可由醫院專業人員以腳跟微量血液完成篩檢（見圖，資料照，馬偕醫院提供）。根據統計，台灣新生兒篩檢率已超過九十九%，去年共篩檢出三三四〇名異常個案，其中以「蠶豆症」最多，有九九五八人。

國健署說明，蠶豆症為紅血球代謝異常，患童接觸蠶豆、臭丸、紫藥水或特定藥物，可能引發急性溶血性貧血，嚴重恐危及生命，但只要早期發現、避開危險物質，仍可健康成長，呼籲家長切勿被誤導，以免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



騰達保險經紀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金管會早在2012年規定，新生兒投保時，保險業者須載明篩檢項目屬於排除等待期疾病，不能因篩檢陽性直接拒保，也不得誘導家長延後或放棄篩檢。

台灣新生兒篩檢率已超過99%，去年共篩檢出2340名異常個案，其中以「蠶豆症」最多，有2958人。

鼓吹「保完險再篩檢」

業務員不當話術攬客 恐害慘寶寶

〔記者邱芷柔／台北報導〕部分新手爸媽為讓寶寶順利投保，冒險延後新生兒篩檢，害孩子錯失黃金治療時機。衛福部國健署昨指出，已正式發文金管會，要求保險業者禁止散播「延後篩檢」的不實訊息，金管會也在三月底通知各保險公會，嚴禁業務員以此說法招攬客戶。網路上流傳「等保完險再做篩檢」的錯誤建議，國健署婦幼健康組簡任技正林真夙指出，許多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在新生兒時期無明顯症狀，一旦發病，常已對腦部和身體造成永久損傷，即使家族無遺傳病史，也應及早篩檢，守護寶寶健康。林真夙說，部分業務員為招攬生意，鼓吹延後篩檢，導致延誤診斷。其實金管會早在二〇一二年規定，新生兒投保時，保險業者須載明篩檢項目屬於排除等待期疾病，不能因篩檢陽性直接拒保，也不得誘導家長延後或放棄篩檢。



國健署說明，蠶豆症為紅血球代謝異常，患童接觸蠶豆、臭丸、紫藥水或特定藥物，可能引發急性溶血性貧血，嚴重恐危及生命，但只要早期發現，避開危險物質，仍可健康成長，呼籲家長切勿被誤導，以免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疾病篩檢，出生滿二天即可由醫院專業人員以腳跟微量血液完成篩檢（見圖，資料照，馬偕醫院提供）。根據統計，台灣新生兒篩檢率已超過九十九%，去年共篩檢出三三四〇名異常個案，其中以「蠶豆症」最多，有九九五八人。



騰達保險經紀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Q.

請問新生兒被篩檢出「蠶豆症」，事後檢常正常，
要再經過多久才能投保新契約傷害險、醫療險？

A.

1. 檢查報告均正常。
2. 醫療險除外承保。

備註：

僅提供壽險公司核保審核標準做參閱，
實際上，據當時投保，提供給保險公司
醫療報告為準。





騰達保險經紀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懲處

行 為 態 樣	最低懲處標準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7.為招攬保險目的建議、協助或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或延後進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u>停止招攬 6個月</u>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懲處

行 為 態 樣	最低懲處標準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8.為招攬保險目的建議、協助或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或延後進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u>致影響保戶權益</u> 。	<u>停止招攬 1年</u>



二.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檢核參數設定欠周延



改善作法：

應參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第三點(三)，對客戶投保時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例如：**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列為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之監控**，並落實辨識及評估客戶稅務犯罪洗錢風險及留存評估結果之紀錄。

疑似稅務犯罪洗錢風險交易態樣之監控，**對高齡客戶鉅額投保件之監控，僅納入躉繳件，未將非躉繳件納入**，致核保審核未對涉有稅務洗錢風險之案件辦理稅務犯罪洗錢風險評估。

三.重要裁罰案分析



裁罰120萬



事實1

貴公司對保戶投保後隔天至1週內，由招攬該保險商品之業務員協助客戶辦理他張保單借款，且涉以借款資金購買新契約者，尚未建立檢核機制，貴公司對於前開情事未落實審核，核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

貴公司業務員同日向客戶招攬新契約，並協助辦理他張保單解約，惟於業務員報告書「客戶於本保單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保險契約(保單解約)、貸款或保單借款之情形」勾選「否」。貴公司對於前開情事未落實審核，核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

裁罰60萬

罰

事實2

同一保戶短期內投保不同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所填寫業務員招攬報告書之財務狀況有明顯差異，貴公司對於前開情事未落實審核，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適合度之情事。

裁罰60萬

罰

事實3

貴公司業務員協助客戶辦理保單借款，短期內又再對其招攬不同保險公司之新保單，惟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保險單借款」項目，勾選為「否」，顯示貴公司對於前開情事未落實審核，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

裁罰60萬



事實4

貴公司對保戶投保後短期內即辦理他張保單解約，涉以解約資金購買新契約者，尚未建立檢核機制，公司對於前開情事未落實審核，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

裁罰60萬



事實5

貴公司業務員協助客戶辦理保單借款或契約終止，再對其招攬不同保險公司之新保單，惟業務員招攬報告書之「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之情形」項目，勾選為「否」，貴公司對於前開情事未落實審核，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



違反法規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2.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2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法 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3.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3款**：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4.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8款**：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據實填寫業報書是最重要基礎



XX 保經	該公司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及投保前3個月有辦理保單解約等情未落實審核，未確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	罰鍰新臺幣60萬元
XX 保經	該公司業務員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未落實審核，未確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罰鍰新臺幣60萬元

未正確填選保戶保費來源

保費來源為融資或保單解約金，卻填寫為保戶自有存款資金。

- 1.111年10月7日中○信託裁罰案：120萬元。
- 2.111年6月23日○新銀行裁罰案：300萬元。
- 3.110年12月9日○海商銀裁罰案：180萬元。
- 4.110年8月27日元○銀行裁罰案：180萬元。
- 5.110年8月19日台○○邦銀行裁罰案：900萬元。
- 6.109年11月27日合○○庫裁罰案：180萬元。
- 7.109年5月19日遠○銀行裁罰案：60萬元。
- 8.109年5月19日永○銀行裁罰案：180萬元。

據實填寫業報書是最重要基礎



2022年10月18日銀行保代遭裁罰60萬

- 1.貴公司客戶投保日前3個月內有向貴公司辦理貸款，惟招攬保險時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投保日前3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欄位卻勾選「否」，
- 2.保費為客戶於投保前1週匯入之資金，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僅說明客戶帳戶餘額足以支付保費，而未瞭解保費資金來源。

2022年10月17日銀行保代遭裁罰120萬（再次違規）

貴公司客戶申請貸款後又申請投保保險並授權以信用卡扣繳保費，於貸款撥貸後再繳交信用卡費，且房貸轉介人員與保險業務員為同一人，惟業務員於業務員報告書就保費來源「客戶投保前三個月內新申辦貸款或保單解約（終止契約）情況」欄位勾選「無」。

2030年APG(亞太反洗錢組織)將再來臺評鑑。關於金流來源之資訊，將會是評鑑重點。

且評鑑將參採前五年資料，即今年起之資料！

落實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1.未妥適建立KYC作業機制。

2.未正確填選保戶保費來源。

保費來源為融資或保單解約金，卻填寫為保戶自有存款資金

3.保費來源檢核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其功能。

未檢核或未發現保費來源為貸款

4.辦理貸款業務搭售保險商品。

投保及借貸之承辦業務員為同一人

落實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5. 為客戶辦理保單提前解約後，再將資金投保於新保險商品。
6. 保戶預先簽署空白財務狀況告知書。
7. 業務員於不同保單填報同一保戶之財務狀況有明顯差異。
8. 未敘明短期變更客戶風險屬性之合理性。
9. 對高齡者投保之投資型保單商品，頻繁辦理轉換投資標的並收取費用。
10. 提供客戶不符合其風險屬性之保險商品。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騰達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